

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》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、孙公司中易电通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。被反担保对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其风险，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，可控性强。

2.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文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以上三家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莲美

Jonathan Jun Yan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